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359号

申请人：××五金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李某申辩的事实不符，员工自入职以来并未提出要求缴纳公积金业务，未提交办理公积金相关资料，后期要求缴纳时已及时足额缴纳。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李某到被申请人宝安管理部递交资料，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申请人均未按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且部分月份未缴，存在逾期不缴及少缴行为。被申请人就李某的诉求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核查通知书》。申请人收到《核查通知书》后未提出异议，被申请人遂向申请人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二、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申请人称职工在职期间并未提出要求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应当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缴存义务主体的法定职责，单位履行法定义务不应以职工提出办理要求为前提。申请人称职工后期要求缴纳公积金业务时已及时为职工足额缴纳。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七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经被申请人核实，申请人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低于职工上一年度实际月平均工资，其并未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且部分月份未缴。综上，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

三、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户籍和非户籍在职职工缴存”；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应当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被申请人遵照上述规定计算申请人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数额。《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向其送达《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处理恰当，请予以维持。

经查：2020年7月28日，职工李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的住房公积金。随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核查通知书》，请申请人核实涉案职工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是否为涉案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以及涉案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是否正确等情况。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2020年9月2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李某补缴2015年10月至2018年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4142元。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受理涉案职工李某的投诉后，依法就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为涉案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

关于申请人主张职工入职后未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十七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录用职工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缴存登记，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法定义务不因职工是否提出诉求而免除，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至于申请人主张其后期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申请人与职工作为劳动关系的相对方，均有条件向被申请人提供基于劳动关系而发生的有关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资支付等情况的证据材料，但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已依法通知其对劳动关系起始时间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等情况进行核查并提供相应证据的情况下，既未提出异议亦未提供证据，被申请人根据职工提供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等证据核算欠缴数额，认为申请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依法予以追缴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4日